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2.2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8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101.9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7,778.3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323.56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18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12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146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首发”）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A	57,323.5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7,602.19
	利息收入净额	B2	1,071.1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9,512.77
	利息收入净额	C2	15.9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7,114.9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087.1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295.7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F	1,320.48
差异(注)		G=E-F	-24.78

注：以自筹资金垫付发行费用 24.78 万元尚未置换，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2 日核发《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0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37,214,182 股，发行价格为 45.0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75,382,473.64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9,501,016.02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55,881,457.6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108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定增”)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65,588.1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9,011.74
	利息收入净额	B2	101.7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3,626.46
	利息收入净额	C2	872.3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2,638.2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974.1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13,924.08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F	11,924.08
差异（注）		$G=E-F$	102,000.00

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大额存单及理财 82,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万元，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经济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了《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具体负责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变更，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经济开发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3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1508200329000235020	5,576,199.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营业部	14381101040033099	3,341,597.6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营业部	14381101040033081	4,287,018.6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505010100100230084	0	2023/6/25 已注销
合计	-	13,204,815.36	-

（二）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2年11月，公司及子公司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募投项目
1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营业部	14381101040038031	80,460,477.49	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年产2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
2	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营业部	14381101040038049	172,019.00	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年产2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
3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1508200329000181154	38,608,303.91	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
4	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1508200329000181278 (2023/10/23已注销)	0.00	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
5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505010100100295593	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合计				119,240,800.40	-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发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首发募集资金和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0）。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以及2023年12月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超募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以及《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12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8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西明冠锂电技术有限公司、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

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定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延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的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2023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农业银行	大额存单三年期可转让	10,000.00	2023年1月3日-2026年1月3日	3.10%	否
农业银行	大额存单三年期可转让	14,000.00	2023年1月4日-2026年1月4日	3.10%	否
农业银行	大额存单三年期可转让	6,000.00	2023年1月5日-2026年1月5日	3.10%	否
农业银行	大额存单三年期可转让	4,000.00	2023年1月6日-2026年1月6日	3.10%	否
农业银行	大额存单三年期可转让	4,000.00	2023年1月10日-2026年1月10日	3.10%	否
农业银行	大额存单三年期可转让	4,000.00	2023年1月12日-2026年1月12日	3.10%	否
农业银行	大额存单三年期可转让	4,000.00	2023年1月13日-2026年1月13日	3.10%	否
农业银行	大额存单三年期可转让	11,000.00	2023年1月17日-2026年1月17日	3.10%	否
农业银行	大额存单三年期可转让	5,000.00	2023年12月21日-2026年12月21日	2.65%	否
工商银行	大额存单三年期可转让	10,000.00	2023年1月18日-2026年1月18日	3.10%	否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三年期可转让	10,000.00	2023年1月13日-2026年1月13日	3.15%	否
合计		82,000.0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年4月2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首发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3年5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剩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人民币4,819.38万元（含利息，实际金额以划转当日账户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13,820.36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3年12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000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年产1,000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和“年产1.2亿平米光伏组件封装用POE胶膜扩建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1,381.2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定增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定增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西明冠锂电技术有限公司、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通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12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

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法定程序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明薄膜”）。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嘉明薄膜的独立法人资格将依法予以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和业务等由公司依法继承。公司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嘉明薄膜公司年产1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将由嘉明薄膜变更为明冠新材，嘉明薄膜名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1508200329000181278）将予以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余额将转移到明冠新材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设立的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1508200329000181154）；除此之外，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投资金额、用途等其他计划不变。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8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1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项目“年产3,000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20,000.00万元人民币调减为11,699.00万元人民币；同意将原项目“年产1,000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计划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拟由8,000.00万元人民币调减为4,376.41万元人民币；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建设节省的多余资金11,924.59万元，变更投向建设新增的“年产1.2亿平米光伏组件封装用POE胶膜扩建项目”。该议案已于2021年4月2日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变更前			募集资金变更后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年产3,000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	20,000.00	20,000.00	年产3,000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	11,699.00	11,699.00
2	年产1,000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	8,000.00	8,000.00	年产1,000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	4,376.41	4,376.41
3	江西省光电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扩建项目	3,000.00	3,000.00	江西省光电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扩建项目	3,000.00	3,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5				年产 1.2 亿平方米光伏组件封装用 POE 胶膜扩建项目	19,404.55	11,924.59
	合计	41,000.00	41,000.00		48,479.96	41,000.00

注：图表中数据“年产 1.2 亿平方米光伏组件封装用 POE 胶膜扩建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1,924.59 万元，不包含拟用的超募资金 3,000.00 万元；该项目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为 14,924.59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明冠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明冠新材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明冠新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发）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323.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12.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924.5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114.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4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	是	20,000.00	11,699.00	11,699.00	109.93	11,160.42	-538.58	95.40	2022/6/30	552.42	否	否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	是	8,000.00	4,376.41	4,376.41	46.35	2,798.34	-1,578.07	63.94	2022/4/30	-5,195.00	否	否

江西省光电 复合材料工 程技术研究 中心扩建项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1152.84	2,588.72	-411.28	86.29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1.2 亿 平米光伏组 件封装用 POE 胶膜扩 建项目	-	0	14,924.59	14,924.59	2,001.99	15,332.00	407.41	102.73	2023/12/14	-1,217.22	否	否
补充流动资 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	10,033.82	33.82	100.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不适用	13,323.56	13,323.56	4,820.37	13,820.37	496.81	103.7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投资项目 结余资金用 于永久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381.29	1,381.29	1,381.2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41,000.00	57,323.56	57,323.56	9,512.77	57,114.96	-208.60	99.64	-	-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年产 1.2 亿平米光伏组件封装用 POE 胶膜扩建项目报告期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已结项。期末投入进度未达 100%主要系除部分尾款待支付外，实际投入较预算低及公司加强项目建设成本管控等原因所致；</p> <p>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本年度实现效益未达预期原因：全球光伏组件市场的单玻光伏组件占比不断下降，导致公司太阳能电池背板市场需求下降，同时背板产品价格竞争加剧，综合导致项目效益未达预期；</p> <p>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本年度实现效益未达预期原因为：铝塑膜需求不足，公司铝塑膜业务量价均呈现不同程度下降，以及存货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等综合导致项目效益未达预期；</p> <p>年产 1.2 亿平米光伏组件封装用 POE 胶膜扩建项目效益未达预期原因为：行业竞争加剧，胶膜产品价格持续走低，同时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等综合导致项目效益未达预期。</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不适用</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见本报告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p>	<p>不适用</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见本报告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见本报告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见本报告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p>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定增）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5,588.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626.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638.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明冠锂电膜公司年产2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	否	94,000.00	93,060.00	93,060.00	110.88	3,483.58	-89,576.42	3.74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嘉明薄膜公司年产1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	否	42,000.00	41,580.00	41,580.00	12,330.40	17,960.72	-23,619.28	43.20	2024/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	否	31,538.25	30,948.15	30,948.15	31,185.18	31,193.90	245.75	100.7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资金项目-定增												
合计	—	167,538.25	165,588.15	165,588.15	43,626.46	52,638.20	-112,949.95	31.7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明冠锂电公司年产2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系市场不及预期，放缓投资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见本报告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见本报告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见本报告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首发）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	11,699.00	11,699.00	109.93	11,160.42	95.40	2022/6/30	552.42	否	否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	4,376.41	4,376.41	46.35	2,798.34	63.94	2022/4/30	-5,195.13	否	否
年产 1.2 亿平米光伏组件封装用 POE		14,924.59	14,924.59	2,001.99	15,332.00	102.73	2023/12/14	-1,217.22	否	否

胶膜扩建项目										
合计	—	31,000.00	31,000.00	2,158.27	29,290.76	94.49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年产 1.2 亿平米光伏组件封装用 POE 胶膜扩建项目报告期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已结项。期末投入进度未达 100%主要系除部分尾款待支付外，实际投入较预算低及公司加强项目建设成本管控等原因所致；</p> <p>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本年度实现效益未达预期原因：全球光伏组件市场的单玻光伏组件占比不断下降，导致公司太阳能电池背板市场需求下降，同时背板产品价格竞争加剧，综合导致项目效益未达预期；</p> <p>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本年度实现效益未达预期原因为：铝塑膜需求不足，公司铝塑膜业务量价均呈现不同程度下降，以及存货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等综合导致项目效益未达预期；</p> <p>年产 1.2 亿平米光伏组件封装用 POE 胶膜扩建项目效益未达预期原因为：行业竞争加剧，胶膜产品价格持续走低，同时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等综合导致项目效益未达预期。</p>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